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1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曾煜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2,501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在桃園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，及經被告本人簽收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陳鳳櫻